

三十二、公職人員罷免答辯書格式

為 ○ ○ ○ 提出罷免本人 職務一案，
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- 一、.....。
- 二、.....。
- 三、.....。
- 四、.....。
-。

此 致

選舉委員會

答 辯 人： 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。
- 二、「本人」之後填寫公職名稱。
- 三、在「選舉委員會」之前填寫主辦選舉委員會名稱，但被罷免人如為原住民選出之公職人員，應填寫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。
- 四、答辯書內容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。